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试用期限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内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(2)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(1)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(2)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薪酬按年度发放；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